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

2014年10月17日下午16:00，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曾少彬、杨春海现场出席，公司监事陶安进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安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行政副总裁全衡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庄丽华女士、证券助理陈志生先生、张晓明先生列席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曾少彬、杨春海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曾少彬、杨春海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章程修正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17日